（潍院政字〔2019〕62号,潍坊学院办公室，2019年10月23日印发）

潍坊学院

# 关于印发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  《潍坊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19年10月17日

# 潍坊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借贷资金采购以及学校资产的出租出借等（涉密和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与招标，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及市场开发引进优质社会资源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四条 采购与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招标流程（附件1）进行。

第五条 采购与招标应当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预算执行，未

列入学校预算的项目原则上不予采购招标。

第六条 采购项目以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纳入山东省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预算金额达不到学校集中采购标准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

第七条 采购信息应当依法在规定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密的除外。

第八条 采购活动实行回避制度。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九条 学校采购招标活动，接受法律、纪律、社会、舆论及个人监督。

第十条 各单位（“单位”是指学校内设中层机构，下同）应科学、准确地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压缩采购批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

第十一条 各单位的采购招标项目，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经学校财务处核实经费来源后方可申报。

##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组织形式分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一） 集中采购的适用范围：

1.纳入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经省主管部门批准委托省政

府采购中心或社会代理机构进行省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

 2.未纳入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但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学校规定标准及以上的项目。

（二） 分散采购的适用范围：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达不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工程、货物、服务项目，实行分散采购。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实验需要的特殊实验材料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批量集中采购、续签合同等。

（一）公开招标是指在公开媒介上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非法人投标，并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择优选择中标人的一种招标方式。

适用范围：同一预算项目下，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以上，工程类单项合同金额达到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以上。

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须报省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 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适用范围：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涉及国家安全、秘密或抢险救灾不适宜公开招标的；法律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三）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

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范围：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没有合格标的，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方式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https://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范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的时间、数量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https://www.baidu.com/s?wd=%E7%A7%91%E6%8A%80%E6%88%90%E6%9E%9C%E8%BD%AC%E5%8C%9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适用范围：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或供应商有专有权，且无其他合适替代标的；原采购的后续维修、零配件供应、更换或扩充必须向原供应商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一致性或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预先声明需对原有采购进行后续扩充的；采购单位有充足理由认为只有从特定供应商处进行采购，才能达成有关政策目标的；从残疾人、慈善等机构采购的。

（六）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范围：技术规格统一的货物；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以上三个条件须同时满足。

（七）批量集中采购是指对一些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便于归集的政府采购品目，由采购人按规定标准归集采购需求后，交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实施的一种采购模式。

适用范围：采购50台以上的台式计算机（含台式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打印机，10台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投

影仪，1台以上的复印机等。

（八）续签合同采购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且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在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同意，报经省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适用条件：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数量、标准、金额原则上不变。续签合同金额确需增加的，各年度调增金额均不得超过初始政府采购合同的10%；必须超过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第十五条 山东省财政厅公布的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其余采购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政策规定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

项目单位对照年度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要求，申报政府采购预算；经论证并报学校研究后，报上级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经报批后按规定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

项目单位按学校批复的采购预算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采购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认定报学校研究审批后，按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八条 分散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参照本规定研究制定相关办法后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业务指导。

第五章 招标流程

第十九条 集中采购项目：

（一）采购项目预算下达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单位提交采购需求，填写《潍坊学院招标审批表》（附件2）及《专家论证意见表》（附件3），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招标申请。

（二）委托根据《潍坊学院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管理遴选（暂行）办法》所选定的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须经主管部门、审计处、法律顾问、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签署《潍坊学院招标文件审签表》（附件4）通过，向学校纪委进行项目报备后发布招标公告。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程序从校内组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专家，签订廉政承诺书（附件5），经学校法人书面授权参与评审。

（五）学校与中标（成交）方签订合同。

（六）项目单位负责合同的执行。

（七）按《潍坊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项目

验收。

第二十条 分散采购项目：

参考集中采购流程，由项目单位按集体研究的办法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供业务指导和相关咨询。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项目：

1.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项目是指通过资产出租和

出借、引进社会力量等方式用于补充、完善校内教学、科研、教

学辅助和后勤保障等特定专项服务项目。

（二）项目获得批准后，项目单位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其中本单位专家不少于3人）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经审计处审核后，填写《潍坊学院招标审批表》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招标申请。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依照相关法规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核，牵头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内容、性质及资金数额等情况提请学校有关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委托根据《潍坊学院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管理遴选（暂行）办法》所选定的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须经主管部门、审计处、法律顾问、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签署《潍坊学院招标文件审签表》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项目报备后发布招标公告。

（六）学校与中标（成交）方签订合同。

（七）项目单位负责合同的执行。

（八）未经学校批准，严禁违规出租出借。对于擅自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管理处责成责任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追回损失；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经济、纪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上级批文有明确要求的建设项目，按照文件执

行。

##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文件归档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采购招标项目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项目单位与中标（成交）方或成交供应商磋商拟定具体合同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由项目单位填写《潍坊学院合同审签表》，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合同原则上由法定签署人校长签署，也可按规定程序书面授权委托学校相关人员签署。

第二十七条 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全过程文件资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整理归档后移交档案馆。

1.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集中采购项目全程监督采购与招标工作。

第二十九条 采购与招标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依法依纪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学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和影响招投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一条 对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和影响采购招

标活动的，实行登记记录制度。

第三十二条 采购招标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守秘密。

第三十三条 采购招标工作人员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的,将追究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使招投标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将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有关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三）招标活动中采取走形式、明招暗定，私下泄露应保密信息的。

（四）招标过程中，接受投标单位的吃请、娱乐和旅游邀请，接受投标单位的回扣或有价证券等不拒绝或不上交等不廉洁行为的。

（五）与投标者相互串通，阻扰、排挤其他投标者公平竞争或干扰招标活动，故意损害学校利益的。

（六）私下接触投标人，或在谈判中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

况影响招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七）擅自同意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的。

（八）发现投标人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串标、围标、低价中标高价结算而不制止、不报告的。

（九）明知属于以次充好、价高质次、假冒伪劣产品而不拒

绝或不追究违约责任，接收质量不合格产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十）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随意高出合同价格进行结算的。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招标、采购履约过程中发生违法乱纪违反招投标规则的投标方一经查实即行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学校采购及招标。

第三十五条 招标代理公司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学校将终止双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如遇事关学校稳定和民生等紧急事项，未能履行本办法规定程序的，由项目单位按学校有关规定经集体研究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采购招标流程图

 2.潍坊学院招标审批表

 3.专家论证意见表

 4.潍坊学院招标文件审签表

 5.采购招标评审专家廉政承诺书

附件1

采购招标流程图

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采购招标申请

采购项目预算下达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潍坊学院招标审批表》及《专家论证意见表》

1.选定并委托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

2.签署《潍坊学院招标文件审签表》

4.向学校纪委进行

项目报备

3.随机抽取专家，经学校法人书面授权参与评审

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项目单位与中标（成交）方签订合同，项目单位负责合同的执行

学校按《潍坊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验收

资料整理归档后移交档案馆

集中采购项目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项目

分散采购由项目单位按集体研究的办法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业务指导

上级批文有明确要求的建设项目按照文件执 行

项目单位成立专家组论证，形成论证报告，经审计处审核后，填写《潍坊学院招标审批表》

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确定招标方案。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性质、作用、资金数额等情况提请学校集体研究

项目资金预算

附件2

潍坊学院招标审批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
| 主要内容 |  |
| 预算金额（万元） |  | 经费来源  |  |
| 招标依据 |  | 招标方式  |  |
| 项目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 单位（部门）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处核查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 | 委托代理机构 |
|  1. □ 2. □ 3. □ |
|   招标负责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分管校长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校长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附：项目的立项审批材料及详细的条件、要求。

附件3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单位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金额 |  万元 |
| 二、专家情况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四、项目单位研究意见 | 五、审计处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签 签字：  年 月 日 |

专家论证意见表

注：本表需项目单位牵头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形成论证报告，经审计处审核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请采购招标。

附件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管部门意见 | 性能指标、技术规格、服务指标、安全要求、表述完整、明确、合规、公正，客观指标全部量化。不存在模棱两可、含糊不清、存有歧义情况。不包含对供应商的潜在或隐性要求。物理性能、服务满足实际需求。 |
|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审计处意见 |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审计规定，学校利益最大化。 |
|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律顾问意见 |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  从学校利益出发，从调研论证、公开等方面强化管理，遵循合理规范、有序高效、厉行节约、公平竞争原则，保障采购结果物有所值。  |
|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潍坊学院招标文件审签表

附件5

采购招标评审专家廉政承诺书

学校采购招标单位从未就本项目谈及任何供应商事宜。

作为 项目学校确定的评审专家，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履行相关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评审结果署名并承担责任。

 3.不私下接触供应商、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采购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公正决断的相关事项。

5.不与供应商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确定成交人。

6.不存在与供应商有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歧视性或倾向性导向言论；不授意其他评委成员给特定单位打高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